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国际商务教育研究会

外经贸考字〔2017〕10号

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评委培训 暨商务秘书证书考试考官培训班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秘书专业教育创新发展，交流分享办学经验，探讨新经济、新时期教育背景下秘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促进共同提高，经研究决定，2018年初在浙江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第八届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评委培训暨商务秘书证书考试考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时间

2018年1月21日-23日，21日全天报到，22日、23日培训和会议。

（二）地点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二、参会人员

全国商务秘书与行政助理专家委员会委员；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秘书类及相关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商务秘书考点培训教师等。

三、会议主题

（一）总结2017年第七届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赛事情况；

(二) 研讨第八届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设置、评分细则等；

(三) 2016-2017 年商务秘书证书考试情况总结；商务秘书证书考试模式、内容研讨；

(四) 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基地、商务秘书证书考培基地揭牌；

(五) 文秘实训室建设方案介绍；

(六) 秘书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经验分享。

参加培训的老师可获得第七届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资料光盘。通过考核的老师，由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颁发“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评委”聘书和“商务秘书考官”证书，证书信息在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官网和全国商务秘书与行政助理专家委员会官网查询，

四、报名联络

(一) 报名

即日起接受报名，为便于会议住宿安排，请将报名回执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发送至 573400976@qq.com（回执见附件 1）。

(二) 收费

与会者交纳会务费 1280 元/人，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自理。会议费用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收取，并开具会务费用发票。

(三) 联络

会务联系人：许依琳 电话：15215757220

咨询联系人：吴良勤 电话：18168103688

余红平 电话：18157813026

七、其它事项

其他事宜将在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官网（www.chinaftat.org）、全国商务秘书与行政助理专家委员会官网（www.china-swms.com）和文秘教育 QQ 群（群号：84928842）公布。

附件：报名回执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

2017年12月30日

考试中心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国际商务教育研究会

2018年2月3日

研究会

抄送：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报名回执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机	电子邮箱
住宿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人共住一标准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住标准间			

备注：请报名参会单位填写参会回执，于2018年1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秘书处。电子邮件：573400976@qq.com。